

證道主題及經文 2018年4月8日 溫英幹牧師

全然委身：忠僕的榜樣

經文：馬太福音 25章（太25:14~30）；路加福音 19章（路19:12~27）

導論：

他連得值多少？

將主人的稱呼換成神

一.神的主權：擁有

■ 神是萬物一切的主宰

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；國度也是你的，並且你為至高，為萬有之首。（代上29:11b）

■ 神對我們所持有財物有擁有權(Ownership)。

萬軍之耶和華說：銀子是我的，金子也是我的。（該2:8）

■ 主人按照個人才幹賜給僕人銀子去經營

■ 神賜給每一個人恩賜/才幹

•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。（羅12:6a）

• 有5000兩、2000兩、1000兩

■ 得貨財的力量是神所給的

你要記念耶和華—你的神，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。（申8:18a）

二.我們的責任：管家

■ 我們的身分是神財物的管家

■ 好管家要良善、忠心、有見識、盡力作工。（太24:45，或路12:42）

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為主人所派，管理家裡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

■ 小事忠心、大事才忠心—5000/2000/1000兩都是小事（路16:10~11）

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？

■ 管家要有智慧來經營管理

• 如何能賺一倍或十倍？

• 有異象及使命：為了榮耀上帝

• 有同工團隊、同心一志一起奮鬥

• 有領導力、創造力及突破力等

• 管家是聽從老闆的命令，時常要向老闆報告及請教，請老闆指示方向—禱告

■ 管家要對神全然奉獻

• 5000兩/2000兩全部交還—全然奉獻

- 包括平常的奉獻--是將從神所得的，獻還給神，用在聖工上。不能用服事代替金錢的奉獻。

因為萬物都從你而來，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。(代上29:14)

- 管家要忠誠：不能同時事奉神又事奉瑪門。
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，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，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(瑪門：財利的意思)。(太6:24)

三.神的賞罰

1. 神的賞賜

- 管家要交帳、負責任(accountability)
- 神對忠心的管家有稱讚、賞賜
 - 不管恩賜才幹大小，在乎是否盡力
 - 成功的定義
- 神的賞賜—更多的事工資源及與主一同坐席（同在）
 - 權柄來自神（路19:17有權柄管十座城）
 - 為神做事，而不是為自己做事
 - 榮耀神—所有的服事只有神有credit
 - 謙卑順服的僕人—神有超過期望的獎賞（更多的事工與資源、與主一同坐席）

2. 作謙卑順服的僕人——將榮耀歸主（路17:7~10）

3. 神的責罰

- 神對不忠心的管家有責罰——沒有賞賜，哀哭切齒。
 - 惡僕的托詞。「我原是怕你，因為你是嚴厲的人；沒有放下的，還要去拿；沒有種下的，還要去收。」（路19:21）
 - 憑惡僕的口定他的罪。「你這惡僕，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。」(路19:22)
 - 基本要求：將錢放入銀行取利——基本基督徒
 - 把惡僕的錢給忠僕——神會興起別人
- 馬太效應/馬太原則
 - 對忠心僕人——錦上添花
 - 對不順服或不能擔負者——神興起別人

4. 神的賞罰

- 賞罰在天國裏——天國的審判，但不影響救恩。「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」（林前3:15）
- 信徒有永生的盼望——得國回來，但神也要我們交賬。「他既得國回來，就吩咐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，要知道他們做生意賺了多少。」(路19:15)

- 不信者：與神隔絕

路19:14 他本國的人卻恨他，打發使者隨後去，說：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。

路19:27 至於我那些仇敵，不要我作他們王的，把他們拉來，在我面前殺了吧！

5. 本段寓言的屬靈原則

- 1) 神是宇宙萬物一切的主宰
- 2) 神對我們所持有的財物有擁有權
- 3) 神賜給我們才幹及錢財來服事神
- 4) 得貨財的力量是神所給的—努力工作、盡力發揮
- 5) 作良善忠心及有見識的好管家
- 6) 管家要盡心盡意全然奉獻
- 7) 神對忠心的好管家有讚賞—擴展事工，與主同行
- 8) 神對不忠心的管家有責罰—奪其所有，興起別人

結論：竭誠為主

- 交出主權
- 全然奉獻：時間、才幹、金錢
- 善用恩賜
- 作良善忠心及有見識的管家
- 如果不順服或有別的負擔——神興起別人代替你

本週金句

10 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

(路16:10)